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黄龙县移民搬迁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陕西华培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促进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经双方协商，共同签定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黄龙县水磨湾移民搬迁安置小区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黄龙县
- 3、工程内容：拆除破损及恢复道路 2370m²；拆除下沉及恢复植草砖 233.55m²；硬化场地 280.2m²；改造污水管网 355m，改造雨水管网 15m。
-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注：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948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

2、预付款的支付：乙方进场后甲方须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材料预付款。

3、进度款的支付：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 80%时，甲方须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须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97%，剩余 3%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甲方须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付清。



五、合同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执行国家政策，除暂定价材料以外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 $\pm 3\%$ 以内，管理费和利润。

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变更、清单漏项、工程增加内容的单价调整原则：对于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相应的综合单价，也没有类似可以参考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甲方确认。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七、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各项施工部位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凡与上述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返工费乙方自理。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现行施工规范要求，甲方代表提出整改后仍不进行整改的，甲方代表有权实行按实际工程量的双倍罚款。

2、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监督检查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管理 and 监督检查。现场施工人员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合格工程按要求立即返工或整改。

3、乙方保证所供材料、设备均是经国家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含对人体有害成份，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和绿色环保规定，并且附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和环保检测证书。



3、乙方保证所供材料、设备均是经国家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含对人体有害成份，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和绿色环保规定，并且附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和环保检测证书。凡因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材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更换，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承担返工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施工前，乙方应认真勘察，注意隐蔽部位的施工要求，合理规避电缆、给排水、燃气等管网交联部位施工规避事项，考虑好阀门、管道井、检查井等设置，便于竣工交付使用后检查维修便利。

八、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与报价文件中承诺存在严重不符或者暗中委托他人施工，而造成施工质量差，经查明确实存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甲方义务

1、开工前2天，达到乙方入场施工条件，为乙方提供施工期间必要的水源、电源接口和施工材料存放场地。

2、施工过程中，及时协调、支持、配合乙方按计划施工改造，乙方施工期间应尽量规避周边业主休息时间，如有影响甲方协助乙方给与业主解释。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前考察市场、选定品牌、规格型号，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施工部位进行质量验收。

十、乙方义务

1、负责保护好现有供水、供电、供气线路，确保管线路畅通。对已安装的管道和设备，在交工前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

2、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3、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有关管理规定，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环境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负责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质量、安全、法纪教育，在施工过程中所属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在施工中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防范措施，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3、乙方要加强工地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双方设有专职安全、质量监督员，加强施工巡检，教育和督促施工人员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为保证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和保护、警告信号和派人看守。

5、甲乙双方管理人员要经常对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6、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存放要整齐，不得占用主要道路，保持施工区域卫生整洁和现场道路畅通。乙方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并负责将施工垃圾运到日照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净、施工场地清洁。

十二、材料设备进场要求

1、乙方所用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产品，不准使用再生材料，主要材料、设备要选用品牌产品购买。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需双方代表现场检查验收，已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签字许可运出的，不得运出场外。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材料和设备，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发现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立即将其运出场外。

4、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施工程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甲方随时进行检查、抽查，不合格的地方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增加工期。

十三、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2）不可抗力；（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承担的义务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四、工程验收和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本工程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返工修整，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承担返工修整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整改好再进行检查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2、项目的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等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隐蔽工程随进度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隐蔽前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3、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整理好施工验收资料，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服务。工程交付使用后，乙方设置专门维修电话。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保证做到小故障随时派人维修，大故障在 8 小时内给与答复解决办法。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开工后，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预期竣工责任，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3% 的违约金。因乙方责任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除承担延期违约金外还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一方违约使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提出合同终止或解除前，乙方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未履行合同，且双方又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工程转包合同金额等价款的违约金，并终止施工合同，甲方另行选择队伍。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始终在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且穿戴整齐、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3、乙方要教育施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和成品保护措施。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楼内墙壁、地面等污染，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保证本项目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全额发放，因工人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停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工程交工后如出现乙方所供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检测验收不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连带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附则

1、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结束合同价款付清后即告终止。

2、由于施工工艺复杂、设备缺陷或交付数量巨大，以及甲方认为乙方有正当理由，确需增加工程量工程造价的，可根据现场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需增加的，乙方要及时提出，甲方应根据实际给予认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叁份。

4、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合同的变更部分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黄龙县移民搬迁工作办公室（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承包人：陕西华培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 369 号华帝金座 A 座 10 楼 10014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